

「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公聽會」紀錄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6 時 15 分

地點：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：

本 會—議員吳益政

政府官員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林清益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張瑞霖

學者專家—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明孝

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副理事長王唯治

社團代表—南部反空汙大聯盟發言人李建誠

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副理事長陳銘彬

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李翰林

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團長洪秀菊

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理事長黃義英

高雄愛樹人團長莊傑任

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主任龍煒璿

左翼聯盟召集人顏坤泉

反國 7 自救會會長簡志強

其 他—高雄市議員議員黃捷服務處助理黃慈婉

高雄市議員議員陳若翠服務處主任陳其棟

高雄市議員林于凱服務處助理李蕙馨

主 持 人：吳議員益政

記 錄：莊育豪

甲、主持人吳議員益政介紹與會出席人員，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。

乙、議員、各單位陳述意見：

吳議員益政

南部反空汙大聯盟發言人李建誠

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副理事長王唯治

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副理事長陳銘彬

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理事長黃義英

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團長洪秀菊

反國7自救會會長簡志強

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主任龍煒璿

左翼聯盟召集人顏坤泉

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李翰林

高雄愛樹人團長莊傑任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林清益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張瑞霖

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明孝

丙、吳議員益政結語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8時36分

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